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88,45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80,426,000港元，增加約9.9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1.07%，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72.44%，毛利率維持在相若水平。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1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溢利為764,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8,452	80,426
銷售成本		(25,593)	(22,165)
毛利		62,859	58,261
其他收益		331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040)	(34,113)
行政開支		(20,548)	(19,54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98)	4,701
財務費用		(485)	(6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3)	4,062
稅項	4	(2,123)	(1,663)
本期間（虧損）／溢利		(3,006)	2,39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490)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229)	(11,07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725)	(8,6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12)	764
非控股權益	1,706	1,635
	<u>(3,006)</u>	<u>2,399</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00)	(12,289)
非控股權益	8,775	3,613
	<u>(7,725)</u>	<u>(8,676)</u>

股息

6	<u>-</u>	<u>-</u>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港仙)	<u>(0.162)</u>	<u>0.032</u>
- 攤薄(港仙)	5 <u>(0.162)</u>	<u>0.0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	(754)	(6,735)	6,157	16,280	2,537	13,501	(50,779)	243,613	44,292	287,89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764	764	1,635	2,39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053)	-	-	-	-	(13,053)	-	(11,075)
本期間全額收入/(虧損)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3,053)	-	-	-	764	(12,289)	3,613	(8,676)
	-	-	-	-	-	-	-	-	-	(389)	(389)	-	-	(3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	(754)	(6,735)	(6,896)	16,280	2,537	12,912	(507,026)	230,735	47,895	278,6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	(6,735)	19,628	16,469	-	15,802	(610,289)	200,493	50,192	250,68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4,712)	(4,712)	1,706	(3,06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490)	-	-	-	-	-	-	(490)	-	(49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40)	-	-	-	(10,158)	(11,298)	7,069	(4,229)
本期間全額收入總額	-	-	-	-	(490)	-	(1,140)	-	-	-	(14,870)	(16,500)	8,775	(7,7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7,118)	(7,118)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6,463	-	-	(16,46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2,071	-	2,071	-	2,0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490)	(6,735)	18,488	6	-	17,873	(608,696)	186,064	51,849	237,9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56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七年：2,35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董事相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提供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88,452</u>	<u>80,42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61</u>	<u>54</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約25%）。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u>(4,712)</u>	<u>76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8,249,944</u>	<u>2,358,249,94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該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四間綜合性醫院之營業額約為88,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四間綜合性醫院約80,4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8%。

已終止經營業務－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出售後不再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因此，來自出售集團從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分銷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43,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1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17%。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產生之推廣費用及租金費用增加且於本期間持續產生所致。推廣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環境改變，即本集團須進行一系列線上廣告活動以向潛在客戶推廣品牌所致。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進行促銷及廣告以維持市場狀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20,5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547,000港元），增加約5.12%。該增加乃主要與員工成本增加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1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溢利為764,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88,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4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8%。

未來前景

醫療保健的發展已獲定位為最重要的國家戰略之一，不僅於提供服務方面，更為重要的是經濟增長及社會福利方面。中國中央政府的最新政策及重點明確鼓勵社會資本及私營企業的大力參與。同時，個人可用支出及特殊需求的增加推動醫療保健市場的進一步細分，為高質量及專業化的醫療帶來更多的機會，包括個性化的慢性疾病管理、一般藥物等。隨著二零二零年的臨近，由於須達成國家向民眾提供便利優質醫療服務的承諾，要求政府及業界迅速採取實際行動，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機會。

管理層認為，與國際知名醫療機構及教育機構的合作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場需求。本公司已建立的戰略合作及聯盟將促進現有的醫院業務，並最終為不久的將來快速而多產的發展（尤其是慢性病治療及特殊藥物領域）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完善現有醫院的服務標準及技術，並根據市場需求提供當地社區所需的醫療服務。管理層堅信，於二零二零年前，我們的努力及戰略規劃將有助於實現醫療保健業務的目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獲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收購合共553,491,51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本公司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於要約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i)1,640,9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3%；及(ii)本公司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	59,000,000	好倉	2.09%
	公司權益（附註）	1,680,459,460	好倉	59.63%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好倉	0.3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1%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附註1）	1,680,459,4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6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1,739,459,460	好倉	配偶權益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劉永好先生（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劉暢女士（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李巍女士（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配偶權益	12.18%

附註：

- (1) 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4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蔣濤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蔣濤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或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